



專輯 【清淨 解脫 沙門果】

認識 《沙門果經》

《沙門果經》的現報利益
開印法師

本文依《沙門果經》的主要內容，以
六師外道的知見、沙門現報及順序學習、
及阿闍世王的無根之信等三部分，說明《沙門果經》。



《沙門果經》的版本

《沙門果經》是佛陀晚年⁽¹⁾，在耆婆 (Jivako) 芒果林的某月十五日圓夜裡⁽²⁾，為摩竭陀國阿闍世 (Ajātasattu 未生怨) 王解答種種沙門果的代表作。主要內容還提到六師外道、沙門的現報利益 (ditṭha dhamma sandiṭṭhika) 以及沙門的順序學習 (anupubbasikkhā)。

《沙門果經》有不同傳本，除了南傳巴利長部的《沙門果經》外，北傳還有三部漢譯本，分別為後秦佛陀耶舍等譯長阿含《沙門果經》(《大正藏》卷1，頁107)，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大正藏》卷2，頁762)裡的異譯本，及東晉竺曇無蘭譯《佛說寂志果經》(《大正藏》卷1，頁270)⁽³⁾。此外，在漢譯的藏經裡，還有不少與《沙門果經》有關的記載片段⁽⁴⁾。

來自不同部派的傳本，彼此間的傳聞也不免繁簡、詳略等不一。有的說法只見於其中一經，在其他異譯本裡是找不到的。就像《摩訶僧祇律》卷十八曾引述一段相信是《沙門果經》的故事⁽⁵⁾，但有關制戒因緣的人物、情境等就與《四分》、《五分》、《十誦》及《根有律》等截然不同。後來義淨三藏的《根有律》譯筆清晰，內容有一些《沙

門果經》的文字，可惜的是敘說不完整，在介紹到六師的第四位就嘎然而止，原因不明，好像是文字有些脫落。其他漢譯本，如長阿含《沙門果經》的沙門果內容更加扼要，只見「乃至」二字就略過了其他的沙門果，而無法得知此經完整的沙門果的數量，及其修習的次第。

我們不能奢求時至今日，從口傳到文字紀錄的佛教聖典都保全不變。過去的漢譯資料有它一定的價值，尤其在版本比較上，有助於如對部派分流等的認知。當然有些缺點也是難免。像東晉曇無蘭翻譯的《佛說寂志果經》，譯文雖然生澀點，但沙門果的部分卻意外地被完整逐譯了下來，從戒學、四禪、觀智、神通到漏盡智所有內容和順序都可以了然得見，這是其他異譯本所沒有。另外的《阿毗達磨集異門足論》，雖然沒有說到神通(也就是缺少了)，它直接由第四靜慮就談到修證漏盡。雖然此論並不是專談沙門果，但從出家到漏盡的一段，無疑與《沙門果經》內容可以互照參閱，這也是一種獲取資料的方法。

目前所知，諸傳本中以南傳長部第二的《沙門果經》最為完整，它總共交



待了十九種的沙門果。雖然我們也無法確定最古老的沙門果之數量，但可以肯定巴利《沙門果經》所說的並非「孤本」，因為除《寂志果經》外，《成實論》也同樣有談到這一些。

近年菩提比丘編譯·德雄比丘中譯的《沙門果經及其註疏》，即更完整地彙集了覺音註釋、疏鈔、新疏所成，應是現今研讀《沙門果經》的最佳中文參

考書。本文所將要探討的，主要參考的就是這一本譯著。至於其他方面，例如不同的異譯本、論典及註釋書等也收錄了一些。本文即依《沙門果經》的主要內容，分作三部分說明：即六師外道的種種知見、沙門現報及順序學習、阿闍世王的無根之信。

六師外道的種種知見

《沙門果經》是阿闍世王向佛陀請教「沙門果」的一篇實錄。雖然今天有好幾種的不同譯本，但彼此都一致地認為阿闍世王將同樣的問題，「曾詣沙門、婆羅門所，問如是義。」⁽⁶⁾當時在恒河流域一帶的許多宗教師，具有代表性的即是外道六師。六師之中各有一套自己的思想及修行方法，他們是懂得玄思立說和高談大論的哲學家，也有宗教家的領導氣質，不時對隨從講解他的宇宙觀、人生觀，縱使今天看來，他們有的主張和行為近乎荒謬。

六師的生平事蹟、背景資料並不完整，甚至混淆，如長阿含《沙門果經》說「無施，無與，無祭祀法；亦無善惡，無善惡報；無有今世，亦無後世；

無父、無母；無天、無化、無眾生；世無沙門、婆羅門平等行者；亦無今世、後世；自身作證，布現他人。諸言有者，皆是虛妄。」⁽⁷⁾是末伽梨瞿舍梨的說法，在長部《沙門果經》卻成了阿耆多翅舍欽婆羅的主張！可見佛教對諸六師的記載早就不甚清楚。不過，如果捨去這些資料不用，想尋獲更為完整的替代品，則顯無對策。

如今只能依循一些現存有限又不完整的文字，去捕捉、揣摩六師思想的概要。以下即依南傳的長部經典的內容來說明。

布蘭迦葉 (Pūraṇa kassapa)

布蘭迦葉是宿命論者。他認為不須要道德就可獲得了解脫，因此也被認為是無作論者。由於他認為行業不能帶來什麼果報，故而否定造作善惡的因緣。

末伽梨瞿舍梨 (Makkali Gosāla)

末伽梨瞿舍梨是邪命外道 (ājīvaka)，思想中提出了個人觀點的宇宙論。由於他的言論，也讓人覺得像一名宿命論者，因其認為整個宇宙都受到固定的命運所控制住。人類不能因智慧、精進等來縮短輪迴，或改變命運。命運掌控了一切，眾生想得解脫也必須經歷一段固定的生死輪迴。

阿耆多翅舍欽婆羅 (Ajita kesakambala)

阿耆多翅舍欽婆羅是一名唯物主義者、斷滅論者。以為人的身體死亡之後，隨之一切都消滅無餘。死後沒有心識、投生來世等，也沒有業的果報。

波拘陀迦旃延 (pākudha kaccāyana)

波拘陀迦旃延是靈魂不滅的常見論者。他認為人死了後，有一個永遠不滅的靈魂，因而極端地推論到殺生無罪的地步。他說沒有所謂的「殺生」，因為靈魂本來就不滅，不會受到傷害，也不會被毀壞，因此認為有所謂的「殺生」

是不能成立的。

尼乾陀若提子 (Nigaṇṭha Nātaputta)

尼乾陀若提子是苦行論者，他是耆那教的創始人。巴利傳本說他受四重戒，禁絕涉及一切水。其他傳本，將他放在最後一位來說明，如長阿含《沙門果經》說他自稱「我是一切智人，一切見人盡知無餘。」⁽⁸⁾《佛說寂志果經》說他以虛妄見答：「一切現人有所見者，所得罪福皆是前世之事。因緣愛欲而生，因緣有老病，於是學道有因緣想。因生子孫，然後得道。」⁽⁹⁾

薩若毗耶梨弗 (sañjaya belatthaputta)

薩若毗耶梨弗是一位多疑論者，在反覆不定、模稜兩可中尋找是答案又非答案的人。不會對於當時立場或主要課題有任何的堅定立場，像鰻魚一樣，捉摸不住。因此《寂志果經》就說他「言語無次（是語焉不詳？還是語無倫次？）」。⁽¹⁰⁾

綜論六師思想

綜觀六師的主張，不是執取常見，就是墮入了斷見。布蘭迦葉認為「即使故意造作惡業的人，都沒有造下惡業，更不用說無心做惡的人了。」相信一個恒常不變的「我」，因而認為殺害眾生



沒惡業，縱使造了施福等善業也沒用，這一切的一切都與「我」無關，也影響不了「我」。佛陀就說這是大邪見，是黑黑報（惡法惡報）！相對擁有正見的成就者，應該是有施、有報、有福、有父母等的白白報（善法善報）才對！

還有像末伽梨瞿舍梨師的「眾生的煩惱沒有因或緣，也不須要任何因、任何緣，眾生就得清淨。」佛陀因此呵責說，這是愚癡相，「不辨不善，非因而作是說：無因無緣，眾生有垢；無因無緣眾生清淨。所以者何？有因有緣，眾生有垢；有因有緣，眾生清淨。」⁽¹¹⁾

不過，對象卻換成了富蘭那（即布蘭迦葉 Pūraṇa kassapa）。

註釋書將布蘭迦葉定義為否定業者，否定果報者是阿耆多，而否定業與果報兩者是末伽梨。其實三師都是無因論（ahetukavāda）、無作論（akiriyavāda）及虛無論（natthikavāda）者。如果有人天天聽聞、思索這些危險的言論而受影響，可能還會隨其倡說：「沒有造作惡業」、「沒有因」、「沒有緣」、「死後一切化為烏有」⁽¹²⁾；久之，便養成了根深柢固的邪見！

沙門現報及順序學習

沙門現報

沙門（sāmaṇña）

當阿闍世王在敘述諸外道師的觀點時，佛陀在一旁只是默默聽聞，沒表示意見，也沒破斥。之後，佛陀才依次說明沙門順序學習（正見、正行）的現報利益（正果）。沙門指聖道，果是聖果，如《相應部》說：

「什麼是沙門？沙門就是八聖道分，即：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什麼是沙

門果？沙門果就是：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¹³⁾

其與雜阿含的797經中提到的沙門果就是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的內容相當。所謂的沙門果，一向指須陀洹乃至阿羅漢。不過，在《沙門果經》的沙門果範圍，還包含了一些凡夫沙門。對此，《大毘婆沙論》卷六十六（《大正藏》卷27，頁341）是這樣處理：

「問：出家既非真沙門性，如何說有沙門果耶？」

「答：出家雖非真沙門性，而世假立沙門性名。故諸世間見出家者，便謂：我見如是沙門！是故出家近士用果，亦得假立沙門果名。此現見名，表非實義。」

士用果 (puruṣakāra-phala)，指的就是此人 (士夫) 經由出家的行為作用所得之果，也是現世的利益，雖未證得漏盡。《瑜伽師地論》亦稱已成就第一義的為「勝義沙門」(14)。

為了讓國王明白，佛陀也舉例說明一些其他外道沙門的共通利益，好比奴隸、免稅及世間的四禪及神通等。觀智是不共外道的殊勝教法，漏盡智則是真正的沙門果。

沙門果，是在證了四出世間道之後隨起所得的四種聖果。依據巴利傳本，佛陀在《沙門果經》總共講了十四種的沙門果，如此完整的數目在其他傳本並沒有看到。若按照上述將沙門分成世俗和勝義，十四種沙門果的最後「漏盡智」才是勝義，其餘 (從1-13) 應該還是假立世俗的。到達了最巔峰的阿羅漢 (漏盡智)，就再也沒有比它更殊勝與崇高的沙門果了。

現報 (sanditṭhiko)

在《沙門果經》，阿闍世王請教佛

陀：沙門是否同樣可以像世人一樣靠謀生技能而得現報呢？這問題，佛陀在其他經典裡也同樣講過，如增支部裡的「法是現報的，法是現報的。」或「涅槃是現報的，涅槃是現報的。」(15)現世或當下就能體會的佛法，不像許多外道要等死了之後才得利益。佛法中的戒、定、慧、神通等個個都是現報，涅槃當然也不例外，一定是現報的。諸此不待時節、只待因緣的無上教法，才是佛法的殊勝之處！《成實論》論主即循此義，如卷一 (《大正藏》卷32，頁244) 即說：

「又現報者，如說現在。《沙門果經》中說：現得恭敬、名聞、禪定、神通等利。復次，佛法皆有義理，故能致得恭敬現報、後報及涅槃報。諸外道法無義理故，尚無現報及後世報，何況涅槃？故曰現報。」

「現報」(sanditṭhika) 有現世、當下就可體證、獲得的意思。「現報」是羅什的古譯，玄奘的新譯都翻作「現見」。還有其他的，如增壹阿含的翻譯就作「於現世造福，得受現報不乎？」長阿含是「今諸沙門現在所修，現得果報不？」或異譯《寂志果經》的「頗有立於是佛法律，得道證不乎？」(16)等，



現報似乎與得、現得有關，就是當生、當下的既得利益。近人葉均譯為「自見」，而菩提比丘編譯《沙門果經及其註疏》的中譯者譯為「當下可見」。

以下列舉現報一詞幾種異譯給大家參考：

羅什舊譯「現報」

◎《成實論》卷一（《大正藏》卷32，頁244）：「現報者，佛法能得現世界報，如經中說：晨朝受化，令夕得道；夕為說法，令朝得利。又現報者，如現在《沙門果經》中說：現得恭敬、名聞、禪定、神通等利。」

玄奘新譯「現見」

◎《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大正藏》卷27，頁341）：「為有現見沙門果不？」

◎《阿毗達磨法蘊足論》（《大正藏》卷26，頁462、頁492）：「於現法中，即入苦集滅道現觀，故名現見。」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卷30，頁766）：「現見者，於現法中可證得故。」

其他「自見」、「當下可見」

◎葉均譯《清淨道論》（Vsim.215）：「依證得（四道、四果及涅槃）九種出世間法的人，他們不是依照別人的信而行，而是各各依其觀察智自見的，故為自見。」

◎菩提比丘英文編譯·德雄比丘中譯《沙門果經及其註疏》（中譯本，頁4）：「尊者，可否指出同樣當下可見的沙門成果？」

還有，sanditṭhika也是法隨念的六種功德之一(17)。

順序學習 (anupbasikkhā)

《沙門果經》所說的沙門果都是現世現報的，這也是沙門須要按部就班順序學習的內容。唯有在戒、定、慧的學習當下就已經帶來了好處，這就是為什麼說現世現報 (ditṭha dhamma sanditṭhika) 的利益 (ānisamsa)。

十四種的沙門果，是十四種沙門在未證得之前順序學習的目標。第一、第二種沙門果是與當時外道的共享利益。若是有人覺得「在家迫迫多諸塵穢，猶如牢獄；出家寬曠離諸諍雜，猶若虛空。」(18)出家之後，可以不必再服侍國王及免交稅金，還獲得了國王的禮敬、供養的現報利益。這二項利益時至今日仍然有效。雖然不一定有國王頂禮、供養，但由於個人的行持端嚴，持戒清淨，能捨俗務，又欣出離（煩惱），還是能得到世人的恭敬、讚譽。

此後，還有十二種更殊勝的沙門果。不過，這些沙門果就不是那麼容易

獲得，不是一出了家就能得到的利益。它必須從小分戒等，到知足、守護根門、正念正知、棄除五蓋的基礎紮根起，才有可能證得色界四禪、觀智、諸神通智及漏盡智。從歸信三寶到出家，正見與戒同等重要。佛陀在增支部《種子經》說：

「諸比丘！我實不見另有一法，能使未生的諸善法生起 (uppajjanti)，或使已生的諸善法增長 (bhiyyobhāvāya)、擴大 (vepullāya)。諸比丘！這就是正見。

諸比丘！成就邪見的有情，身壞死後，生於不幸處、惡趣、險難處、地獄。

諸比丘！成就正見的有情，身壞死後，生於善趣、天界。」(19)

這一段經文可以對照《雜阿含 788 經》(《大正藏》卷 2，頁 204)。邪見，註釋書說是《梵網經》的六十二種邪見。正見有五種，即：自業正見、禪那正見、觀正見、道正見及果正見。《分別論》說的自業智 (kammassakata-ñāna) (20)，就是以智、以慧、以抉擇、以正見確實了知有業報、有父母等十種的「有」(atthi 存在)。從增支部註的五種正見與佛陀在《沙門果經》講解的順序學習，可以看見二經遙相呼應的痕跡，如下列：

沙門果經	增支部註
出家持戒	自業正見
四禪	禪那正見
觀智	觀正見
諸神通智	長阿含說是「三明」，此則更為細膩與精準，有助於觀智、漏盡智
漏盡智	道正見、果正見

《沙門果經》的十四種沙門果，除了前面兩種，之後十二種更為殊勝，即四種禪那及八種智。不過在開顯八種與明 (vijjā) 有關的沙門果以前，為了確保修學者已經具備了良好的穩固基礎，佛陀不厭其煩地指示獲得八種智的近因 (足處)，那就是禪定。

初禪以前，以戒為基。戒清淨能讓比丘在道德上有安全感及無可指責之樂；因守護根門而有不受污染之樂；因正念正知而給修行者帶來保護內心安寧；因知足就能像小鳥一樣自由自在；因去除了五蓋就會生起愉快、喜悅、輕安、快樂及獲得提昇為初禪，進入了一種更殊勝的沙門果。

每一禪那有自己的現報利益，每一種禪那在掌握及超越之後又能帶給修行人更上一層的禪那利益，如此更殊勝與崇高的沙門果就在順序學習中逐一完



成。禪定固然是重要基石，然而不能沉醉於禪定，更不可以此為足。

根據《沙門果經》的記載，佛陀指示「當他的心如此專注、光明、無垢、無瑕、柔軟、適業、穩固與達到不動搖時。」再引導其心，使心傾向於八種智。心柔軟之後，適於作業，開發智慧，猶如經過爐火的黃金相似，柔軟之後才能任由金匠的調改、打造。佛陀說：「諸比丘！我實未見有其他一法，像心這樣的修習多作而成柔軟適作業的。」當心安立於第四禪的清淨、不動

搖時，才傾注於開發八智。八智的內容，第一種是觀智，最後漏盡智，於其中間的六種是意生身智、神變智、天耳智、他心智、宿命智及天眼智。

這是一條禪那、觀智、神通、漏盡圓滿的解脫道⁽²¹⁾，與不修安止的乾觀者有所區別⁽²²⁾。為了保證沙門果的完整無缺，佛陀晚年仍然重視這一次第教學（對弟子而言是順序學習），一個層次又一個層次，非常有系統地展示了圓滿的沙門果。

阿闍世王的「無根之信」

無根之信

《沙門果經》說，如果阿闍世王之前沒有殺害父王，現在聽了佛陀說法，就於座位上證得法眼。法眼（dhammacakkhu），覺音的註釋說是「須陀洹道」（sotapattimagga）⁽²³⁾，增壹阿含說「應得初沙門果證」⁽²⁴⁾意義相當。須陀洹道之後，就是初果。

聽完了佛陀的開示，阿闍世王獲得了什麼利益呢？從《摩訶僧祇律》說「阿闍世王有殺父罪故，心常驚怖」⁽²⁵⁾

的這一番話，可以得知他自從殺父以來，心常驚怖，無論是白天或晚上都不能睡覺。現在佛陀面前真誠發露、懺悔，對三寶產生了強大的信心與恭敬心⁽²⁶⁾。北傳長阿含說「已拔重咎」，增壹阿含說是得了「無根之信」，這與《寂志果經》的「已得生忍」、「已住於法而不動轉」及《阿闍世王經》說：「聞已則歡喜信忍」相當。不過，《阿闍世王經》換成了文殊師利在說法⁽²⁷⁾。

增壹阿含的「無根之信」，漢譯《阿毗曇婆沙論》卷五十四（《大正藏》卷

28，頁387)有過註解，如說：

「佛經說：阿闍世王成就無根信。

問曰：一切有為法皆有根，何故說阿闍世王信無根耶？

答曰：此信，以無見道根故。如說不壞智相應信，以見道為根，彼無見道根，故言無根，而有與見道相似信為根。」

南傳註釋也說：他對佛陀、佛法及僧伽產生了信心，疏鈔則又進一步分析這種信心屬於是「智不相應」心⁽²⁸⁾。無根之信，是沒有了智相應（慧）為根的心。信，是十九種遍一切善心的心所，任何一種善心都一定有信，但未必有慧，具有慧根的是三因心。因此，少了慧根的二因心，不論這種心發生在異熟或速行裡的作用都一樣，即無法轉起上二界（色、無色界）的禪那心、道心及果心。

暫入地獄

此外，還有瞿曇法智譯的《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卷一（《大正藏》卷1，頁893），一段有關「暫入地獄」的傳說：

「復有業能令眾生墮於地獄，暫入即出。若有眾生造地獄業，作已怖畏，

起增上信，生慚愧心，厭惡棄捨，慙重懺悔，更不重造。如阿闍世王殺父等罪，暫入地獄，即得解脫。於是世尊即說偈言：『若人造重罪，作已深自責；懺悔更不造，能拔根本業。』」

「暫入即出」（拍球地獄？），並不見於《沙門果經》的原來經文。《佛說阿羅漢具德經》說「已斷根本而生信解，摩伽陀國韋提希子阿闍世王是。」⁽²⁹⁾有論師認為，阿闍世王雖造了逆罪而墮入邪定（邪性決定，即決定必墮惡趣的意思），由於生信三寶故，非斷善根⁽³⁰⁾。南傳註釋及疏鈔也有說到阿闍世王死後墮入地獄，雖然只是上、下一回，不過這一回是向下沉三萬年，然後再向上浮三萬年，總共是六萬年。還特別聲明：據說這是世尊說的話，雖然沒有在經文裡⁽³¹⁾。直至久遠的未來，阿闍世王也能證得名為獲勝者（Vijita）的辟支菩提而般涅槃⁽³²⁾。

求那跋摩所譯的《菩薩戒經》，提到「五逆罪者則可移轉，如阿闍世王。彼不信者罪不可轉，五逆罪者極至一世，不信者罪無量世受。」⁽³³⁾這已是大乘佛法的觀點，縱使造了五逆重罪，還是可轉，關鍵就在對三寶的敬信之心。

結語

《沙門果經》的十四種沙門果，既是果，是現報利益，也是佛子沙門應勤修學的目標。從阿闍世王不滿外道，轉向於聞佛說法、生起恭敬及得信心，正表明了國王的反黑向白、棄邪歸正之決意，也可能是一種對正見的暗示性強調。

沙門果建立在正見和清淨戒的基礎之上。從出家持戒、離欲、棄蓋，然後逐一成就四種禪那、觀智、諸神通智及漏盡智，在在說明了沙門的「順序學習」(anupubbāsikkhā)。沙門果的成就，是一種現報利益，不待時節，或來世。

最後，阿闍世王在聞佛說法之後，雖不在座上得法眼（須陀洹道智，或初果），但也成就了「無根之信」，這又何嘗不是另類的現報呢。🏠

【註釋】

- (1) 菩提比丘編譯·德雄比丘中譯《沙門果經及其註疏》(2002, p.xiii) 推斷：此經應該是在佛陀一生的最後五年裡開示的。
- (2) 增壹阿含(《大正藏》卷2, 頁762)及《佛說寂志果經》(《大正藏》卷1, 頁271)都說是七月十五日, 且剛過新歲臘(受歲), 明星出現的夜半。《根有律》(《大正藏》卷24, 頁205)指五月十五日。其他只說十五日, 沒說明是哪一月份的十五日。

- (3) 智昇《開元釋教錄》(《大正藏》卷55, 頁611)及圓照《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大正藏》卷55, 頁944)咸認為此經是長阿含《沙門果經》的「同本異譯」, 經對讀, 發現此二譯本的內容有差, 待考。
- (4) 1·東晉佛陀跋陀羅等譯《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卷22, 頁369)。2·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昆奈耶破僧事》(《大正藏》卷24, 頁205)。3·玄奘譯《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大正藏》卷26·頁406)。4·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毗婆沙論》(《大正藏》卷27, 頁341)。5·姚秦鳩摩羅什譯《成實論》(《大正藏》卷32, 頁244)。6·後漢支婁迦讖說《佛說阿闍世王經》(《大正藏》卷15, 頁404)等。
- (5) 阿闍世王聽聞佛陀講說《沙門果經》, 是確有此事。但傳說國王聞法經久而隨行夫人們因「著寶璣路重故, 各各解置座前。」竟忘了取返王宮, 這些王夫人後來竟成了「捉寶戒」的因緣人物, 顯然就與其他所有律本不一致。
- (6) 《沙門果經》(《大正藏》卷1, 頁108)。《增壹阿含經》(《大正藏》卷2, 頁763):「我昔曾以此義而問他人」。
- (7) 長阿含《沙門果經》卷17(《大正藏》卷1, 頁108)。
- (8) 長阿含《沙門果經》(《大正藏》卷1, 頁109)
- (9) 《佛說寂念果經》(《大正藏》卷1, 頁272)
- (10) 《佛說寂念果經》(《大正藏》卷1, 頁271)。
- (11) 《雜阿含81經》(《大正藏》卷2, 頁20)。
- (12) 菩提比丘編譯·德雄比丘中譯《沙門果經及其註疏》, 頁73。
- (13) 相應部(漢譯17, 頁153)。
- (14)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卷30, 頁865)。
- (15) 增支部(3.246): sandiṭṭhiko dhammo sandiṭṭhiko



- dhammo. sandiṭṭhikaṃ nibbānaṃ sandiṭṭhikaṃ nibbānaṃ.
- (16) 增壹阿含(《大正藏》卷2,頁763);長阿含《沙門果經》(《大正藏》卷1,頁108);《寂志果經》(《大正藏》卷1,頁271)。
- (17) 有關法隨念的功德,請參考《清淨道論》(頁213);《阿毗達磨法蘊足論》(《大正藏》卷26,頁462)等。
- (18)《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大正藏》卷正26,頁406)。
- (19) 增支部第1集·17經(漢譯19,頁39)。
- (20)《雜阿含1039經》(《大正藏》卷2,頁271)。
《分別論》(頁328)有十種「有」:有施,有供,有祀,有善作、惡作業之果與異熟,有今世,有他世,有母親,有父親,有化生有情。
- (21) 溫宗堃《涅槃直徑》頁105(寂靜禪林,2005)。
- (22) 菩提比丘曾指出:「就我所見,《尼柯耶》並沒有明確地承認乾觀阿羅漢,也沒有指出不得禪那而證阿羅漢的方式。……視乾觀阿羅漢為註釋書的新發明,而不見於經典中(但這並非意味著沒有(乾觀阿羅漢)這回事。)>及「乾觀者」一詞不見於巴利三藏聖典。溫宗堃《涅槃直徑》頁50註128及頁101(寂靜禪林,2005)。
- (23) 覺音註釋(1.121):「法眼,是在(疏鈔:四諦)法之眼,或法所成之眼。在其他地方特別標明是(前)三道。不過,這裡僅指須陀洹道。」(Dhammacakkhanti dhammesu vā cakkhum, dhammayam vā cakkhum, aññesu ṭhānesu tiṇṇaṃ maggānametaṃ adhivacanaṃ. Idha pana sotāpattimaggasēva.)菩提比丘編譯·德雄比丘中譯《沙門果經及其註疏》(2002,頁175)。
- (24)《長阿含經》(《大正藏》卷1,頁109):「若阿闍世王不殺父者,即當於此坐上得法眼淨。而阿闍世王今自悔過,罪咎損減,已拔重咎。」;《增壹

- 阿含經》(《大正藏》卷2,頁764):「今此阿闍世王,不取父王害者,今加應得初沙門果證,在四雙八輩之中,亦復得賢聖八品道,除去八愛,超越八難。雖爾,今猶獲得大幸,得無根之信!」;《寂志果經》(《大正藏》卷1,頁276):「王阿闍世已得生忍。雖害法王,了除瑕穢,無有諸漏。已住於法,而不動轉。於是坐上,遠離塵垢,諸法眼生。」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大正藏》卷24,頁147):「爾時世尊,既其為彼未生怨王廣說法要,令無根信,得生起已。」
- (25)《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卷22,頁370)。
- (26) 覺音註釋(1.212):「然後聽經之後,國王是否獲得一些利益呢?獲得了極大利益。因為自從他弑父的一刻開始,無論在白天夜晚都不能夠睡覺。但自從親近大師(佛陀)並聆聽了甜美多汁(愜意有益)的教法之後就可入眠。他對三寶產生了極大的尊敬。沒有人如同國王一樣所擁有的凡夫信心。」(Idam pana suttaṃ sutvā raññā koci anisamsa laddhoti? Mahā-ānisamsa laddho. Ayañhi pitu māritakālato patthāya neva rattim na divā niddaāṃ labhati, satthāraṃ pana upasāṅkamitvā imāya madhurāya ojavantiyā dhammadesanāya sutakālato patthāya niddam labhi. Tiṇṇaṃ ratānaṃ mahāsakkāraṃ akāsi. Pothujjanikāya saddhāya samannāgato nāma iminā raññā sadiso nāhosi.)菩提比丘編譯·德雄比丘中譯《沙門果經及其註疏》(2002,頁176)。
- (27)《阿闍世王經》(《大正藏》卷15,頁404)。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1988,頁977)。
- (28) 覺音註釋(1.206):「從意義上,它因佛陀(佛法及僧伽)等獲得了信(疏:智不相應的信歸依)心,而以信為根的正見(疏:智相應的智歸依)在十福業裡則被稱為『見正直業』。」(Taṃ atthato buddhādīsu vatthūsu saddhāpaṭilābho saddhāmūlikā ca sammāditthi dasasu puññakiriya vatthūsu

- diṭṭhijukamanti vuccati.) 菩提比丘編譯·德雄比丘中譯《沙門果經及其註疏》(2002, 頁167)。
- (29) 《佛說阿羅漢具德經》(《大正藏》卷2, 頁833)。
- (30) 普光《俱舍論記》(《大正藏》卷41, 頁266): 「第二句謂未生怨等。未生怨, 即是阿闍世王, 造逆故墮邪定, 信三寶故非斷善。」; 法寶《俱舍論疏》(《大正藏》卷41, 頁672): 「未生怨, 即是阿闍世王, 造逆故是邪定(依大乘非邪定), 信三寶故不斷善根。」
- (31) 覺音註釋(1.212): 「如是, 向下沉三萬年直達鍋底, 再向上浮三萬年來上面時, 他就會被釋放。據說這是世尊所說的話, 雖然它並沒有記載在經文之中。」(evameva lohakumbhiyaṃ nibbattitvā tiṃsavassasahassāni adho patanto heṭṭhimatalam patvā tiṃsavassasahassāni uddham gacchanto punapi uparimatalam pāpuṇitvā mucchissatīti. lidampi kira bhagavatā vuttameva, pāṇiyam pana na ārūhaṃ.) 菩提比丘編譯·德雄比丘中譯《沙門果經及其註疏》(2002, 頁175)。
- (32) 覺音註釋(1.212): 「然而, 未來他將成為辟支佛, 名獲勝者, 而般涅槃。」(Anāgataṃ pana vijitāvī nāma paccekabuddho hutvā parinibbāyissatīti.)。德雄比丘中譯, 菩提比丘編譯《沙門果經及其註疏》(2002, 頁176)。大乘佛法的《阿闍世王經》(《大正藏》卷15, 頁403)有說, 在文殊的誘導下而脫罪且得阿羅漢果。不過又有說, 從文殊師利聞法而歡喜信忍, 在彌勒佛時, 當名為阿伽佉鉢菩薩, 然後再過八阿僧祇劫後成佛(頁404)。《大智度論》(《大正藏》卷25, 頁506)也說「受無上道記」。對此, 印順導師曾有一些評述, 可參考《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1988, 頁977)。
- (33) 《菩薩戒經》(《大正藏》卷30, 頁985)。
- (34) 以上所提的覺音註釋書引自緬甸第六結集光碟(CSCD)的頁碼, 例如覺音註釋(1.212), 即表示緬文版註釋書的第一冊, 頁212。

【本經小常識】 釋見豪

◎什麼是《沙門果經》中的修道階次？

佛法的修學有其次第性, 阿含經典更揭示了戒定慧三學次第增進的修道次第。〈沙門果經〉記載的修道次第也不出戒定慧三學, 其依序為: 戒學的(1)如來出世與現證(2)信樂而出家(3)具足戒行; 定學所包含的(4)守護六根(5)具足正知正念(6)知足(7)樂遠離(8)棄捨五蓋(9)初禪(10)二禪(11)三禪(12)四禪; 以及屬於慧學的(13)觀智(14)意生身智(15)神變智(16)天耳智(17)他心智(18)宿命智(19)天眼智(20)漏盡智。此次第在戒的基礎上, 培養正念正知, 守護六根, 棄除五蓋, 得到四禪, 生起智慧神通, 而證得阿羅漢。因此, 〈沙門果經〉中佛陀所開示的是, 從如來出世說法, 而後生信出家, 到最終證得漏盡智, 一個完整、循序漸進趨向解脫的修道過程。

佛陀於《中阿含經·阿濕貝經》(《大正藏》卷1, 頁752)開示: 「我不說一切諸比丘得究竟智, 亦復不說一切諸比丘初得究竟智。然漸漸習學趣跡, 受教受訶, 然後諸比丘得究竟智。」因此, 以戒定慧為總綱所開展出的漸次修道, 即是《沙門果經》的教導: 如何趨向究竟解脫的核心。



◎ 《沙門果經》的內容架構表

序分	阿闍世王詢問群臣的意見		
	群臣與耆婆的建言		
正宗分	阿闍世王拜訪佛陀	為佛陀僧團的寂靜所攝	
		禮敬佛陀	
		請示：什麼是當下可見的沙門果？	
	佛陀的開示	詢問六師外道的見解	布蘭迦葉
			末伽梨瞿舍梨
			阿耆多翅舍欽婆羅
			波拘陀迦旃延
			尼乾子若提子
			薩若毘耶梨弗
		沙門果	第一種當下可見的沙門果
			第二種當下可見的沙門果
			更殊勝崇高的沙門果
			如來出世與現證
		信樂而出家	
		具足戒行	小分戒
			中分戒
			大分戒
		守護六根	
		具足正知正念	
		知足	
	樂遠離		
	棄捨五蓋		
	禪那	初禪	
		二禪	
		三禪	
		四禪	
	觀智		
	意生身智		
	六神通智	神變智	
		天耳智	
		他心智	
		宿命智	
		天眼智	
		漏盡智	
	阿闍世王的歸依、懺悔		
流通分	結語		